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30日至
12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54/2015号意见，事关 Julian Assange(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3年。2013年9月26日第24/7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3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2014年9月16日向瑞典政府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转交了涉及 Julian Assange 的来文。瑞典政府于2014年11月3日对来文提出答复。联合王国政府于2014年11月13日对来文提出答复。瑞典和联合王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则5，利·图米没有参加本案的讨论。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的个人不同意见载于本意见附件。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 (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Julian Assange, 澳大利亚国民, 生于 1971 年 7 月 3 日, 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悉尼。他被捕前曾从事出版商和记者工作。

5. 来文方称, Assange 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被拘留, 包括在伦敦 Wandsworth 监狱的 10 天单独监禁、550 天的软禁, 及后来在厄瓜多尔驻伦敦使馆的拘留。来文方指出, 联合王国和瑞典政府是对羁押被拘留者负有责任的实体。

6. 来文方称, Assange 先生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申请政治庇护, 并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获得厄瓜多尔的庇护。据称, 瑞典拒绝承认 Assange 先生获得的政治庇护。来文方称, 瑞典坚持要求 Assange 先生放弃政治庇护权并被引渡到瑞典, 但又不保证不将他驱回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方认为, Assange 先生在美国面临着政治迫害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 这种风险是有充分根据的。

7. 来文方指出, 瑞典签发了对 Assange 先生的欧洲逮捕令, 以确保他到瑞典接受有关调查的审问。尚未就是否提出起诉作出决定, 调查仍处于初步阶段。Assange 先生在瑞典未被指控任何罪行。因此, 来文方认为, Assange 先生无法享有被告可享有的正式权利, 如获得可能证明无罪的材料。

8. 2014 年 7 月 16 日, 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维持了逮捕令。法院拒绝承认 Assange 先生在软禁及住在厄瓜多尔使馆期间被剥夺了自由。法院认为, 他仅在被关押在 Wandsworth 监狱的 10 天中受到了拘留(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16 日)。法院拒绝承认 Assange 先生的庇护权。

9. 来文方认为, 在整个拘留期间, Assange 先生的一些基本自由被剥夺, 有几个因素使得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因此, 最终导致任意拘留。重要要素有:

(a) Assange 先生无法充分受惠于 2012 年 8 月厄瓜多尔给予他的庇护;

(b) 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和不相称地拒绝这种机会使在此期间累积的影响变得严厉和不相称；

(c) 瑞典用来证明签发欧洲逮捕令合理的论证依据，以及至今一直维持和继续执行逮捕令的方式。

10. 来文方强调，Assange 先生被拘留不是出于自愿。Assange 先生拥有不可剥夺的安全权以及免遭迫害、不人道待遇和人身伤害风险的权利。厄瓜多尔于 2012 年 8 月向 Assange 先生提供政治庇护，承认他关于如果被引渡到美国将面临此类风险的担心是有根据的。当时他免于这些风险的唯一保护是留在厄瓜多尔使馆的范围内；Assange 先生享有其庇护权的唯一方式是被拘留。

11. 来文方着重指出，工作组在以前的一些案件中已一致认为，如果某人被迫在禁闭或被迫放弃一项基本权利(如庇护)之间作出选择，即存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从而面临有根据的遭受迫害的风险。来文方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样遵循这一原则。

12. 来文方认为，Assange 先生被剥夺自由违背了他的意愿，他的自由收到严重限制不是出于自愿的。不能强迫个人放弃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也不能要求他们使自己面临可能受到严重伤害的风险。Assange 先生离开厄瓜多尔使馆，他就必须放弃其庇护权并使自己面临遭到迫害和身心虐待的风险，而给予其庇护正是为了消除这种风险。因此，他继续留在使馆不能被认为是出于自愿。

13. 来文方指出，对 Assange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类。具体而言，他被剥夺自由的是向他提出法律诉讼的瑞典未能实现对他的引渡而导致的，而这是由于据称受害人表达了不一致的愿望，而且瑞典没有确立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不合理且不相称地拒绝通过正常的互助程序确定对他的审问方式。应指出，Assange 先生主动提出与瑞典当局合作，提出了多项程序，以替代被引渡到瑞典的程序。记录指出，Assange 先生如果被引渡，将在抵达瑞典时被逮捕，而且作为与瑞典没有关系的外国人，在审判前将被关押。此外，Assange 先生一直受到监控，迫于必要，他的生活条件不符合被拘留者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4. 来文方认为，Assange 先生被剥夺基本自由违背了他的意愿，剥夺他的自由是任意和非法的。Assange 先生被迫留居厄瓜多尔驻伦敦使馆具有任意性，根据如下理由：

(a) 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约》义务，瑞典有义务承认 Assange 先生获得的庇护，而且例外情况不适用(第二和第四类)。Assange 先生面临着被驱回美国的严重风险。习惯国际法承认庇护权和防止驱回的相关规定；

(b) 瑞典检察官采取的行动，包括坚持签发欧洲逮捕令而不是根据互助协议规定在联合王国对 Assange 先生进行讯问(第一和第三类)，具有不相称性。两年多来，检察官拒绝考虑替代机制，使 Assange 先生能够以与其庇护权相符的方

式接受讯问。由于检察官没有考虑到 Assange 先生获得庇护的基本权利，使其决定更加不相称，特别是就瑞典当局拒绝提供不驱回保证而言；

(c) 检察官具有从 Assange 先生那里获得信息的替代机制。如果 Assange 先生离开使馆馆区，就丧失他最有效并且可能是唯一的免于被驱回美国的保护。通过视频链接或在使馆内讯问 Assange 先生会对调查造成不便的任何假设，与驱回给 Assange 先生的身心健康可能造成的严重风险相比都微不足道。2010 年以来初步调查一直未取得进展，尚未完成，因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Assange 先生要求对其提出的指控得到迅速处理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d) 由于 Assange 先生被剥夺了提供陈述的机会(这是“听取另一方陈述”原则的一个基本内容)，并被剥夺了获得能够证明无罪的证据的途径以及就指控为自己辩护的机会。检察官完全知道，这一决定的实际后果是 Assange 先生被迫留在厄瓜多尔使馆馆区内。因此，这种没有考虑替代补救办法的情况使得 Assange 先生受到长期的审前拘留，大大超出了可以接受的拘留未受指控人员的时间。此拘留的期限根据事实本身不符合无罪推定；

(e) 由于瑞典检察官和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拒绝将 Assange 先生的软禁或在使馆期间的留居视为一种拘留形式，剥夺了他根据被长期拘留(即留居使馆)的情况质疑逮捕令持续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的权利。来文方称，Assange 先生事实上是在为他甚至未被指控的罪行服刑。尽管如此，瑞典当局拒绝承认如果 Assange 先生被判定有罪，为计算刑期的目的，应计入判困居时间。因此，对他的继续监禁违反了“任何人不应因同一事件两次受罚”；他如果被瑞典判罪，将不得不为他已经被拘留的行为而再次服刑，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

(f) 拘留没有期限，而且针对长期的禁闭和对 Assange 先生极具侵扰性的监控没有有效的司法审查或补救办法(第一、第三和第四类)。瑞典一直拒绝承认 Assange 先生的禁闭是一种拘留形式，使他无法对其禁闭在使馆的时间和必要性寻求司法审查。Assange 先生在过去四年里一直持续受到侵扰性很强的监控。从未向他透露过采取具体监控措施的法律依据，将来也不太可能这么做，因为美国仍在对他进行国家安全调查。因此，他被剥夺了质疑这些措施的必要性或相称性的能力。无限期禁闭的可能性本身就违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的要求，即法律规定的最长拘留时间和这一时间期满后必须自动释放被拘留者；

(g) 这种性质的长期拘留(如医疗和准许外出)可以接受的最低条件没有得到满足(第三类)。厄瓜多尔驻伦敦使馆不是适合进行长期审前拘留的场所或拘留中心；它缺少适当和必要的医疗设备或设施。Assange 先生的健康如果恶化或如果他患上任何不是一般的疾病，生命受到严重威胁。

政府的回应

15. 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致函瑞典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表示，如果两国政府能够在其答复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ssange 先生目前的状况并澄清证明对他继续拘留合理的法律规定，工作组将感激不尽。瑞典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了答复。

16. 瑞典政府称，2010 年 11 月 18 日，一名瑞典检察官要求以可能涉嫌犯有强奸、两项性侵犯和非法胁迫行为为由对 Assange 先生进行缺席情况下的拘留。同一天，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决定对 Assange 先生进行缺席情况下的拘禁。Svea 上诉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维持原裁决。为了执行拘留令，该瑞典检察官签发了国际逮捕令和欧洲逮捕令。¹

17. 瑞典政府称，2011 年 2 月威斯敏斯特市地方法院裁定应根据欧洲逮捕令将 Assange 先生交给瑞典。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和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决中维持了这一决定。由于该欧洲逮捕令，Assange 先生在联合王国被逮捕并于 2010 年 12 月 7 至 16 日被拘留在该国。此后，他受到多项限制，如软禁。2012 年 8 月 16 日，Assange 先生获得了厄瓜多尔的庇护，自 2012 年 6 月以来，他一直居住在厄瓜多尔驻伦敦使馆。

18. 2014 年 6 月 24 日，Assange 先生向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提出了重新审查拘留令的请求。2014 年 7 月 16 日，法院作出缺席判决，维持拘留决定。Assange 先生就此决定向 Svea 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有关该事项的裁决尚未作出。

19. 来文方称，瑞典坚持要求 Assange 先生放弃政治庇护权并被引渡到瑞典，但不提供关于不驱回美国的保证。来文方还称，Assange 先生面临有充分根据的风险，可能遭受政治迫害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对此，政府提出了下列意见。

20. 瑞典政府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其条约义务)行事。

21. 政府澄清了有关欧洲逮捕令的程序与保证不驱回或引渡到第三国的程序之间差异。在欧洲联盟内移交人员依据的是欧洲联盟法律及司法共同领域和司法裁决和判决相互承认的原则。欧洲逮捕令适用于整个欧洲联盟，并提供了改进和简化的司法程序，为进行刑事起诉的目的移交人员。在本案中，瑞典检察官签发欧洲逮捕令是因为 Assange 先生涉嫌在瑞典犯有严重罪行并因这些罪行在缺席情况下被拘留。

22. 有关引渡的程序是以多边和双边条约及《瑞典刑事犯罪引渡法》(1957:668)为依据的。根据该法，除非犯罪行为在瑞典是可受惩处的罪行，而且可判处相当于瑞典法律规定的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否则不得准予引渡。如果有遭受

¹ 见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2/584/JHA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迫害的风险，或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罪行被视为军事或政治罪行，不得准予引渡。此外，被引渡者不得因其罪行被处以死刑。引渡决定由政府由在检察长办公室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声明后作出，且如果被请求引渡人不同意引渡，应随后由最高法院作出决定。如果最高法院认为有任何阻碍引渡的因素，政府要受该决定的约束。

23. 瑞典政府强调，迄今为止，没有国家向瑞典提出引渡 Assange 先生的请求。因此任何有关将 Assange 先生引渡至第三国的讨论完全是一种假设。此外，必须在彻底审查具体案件的所有情况后才能做出任何可能的引渡决定。在一国提出引渡特定个人的请求并说明支持该请求的具体理由之前，不能进行此类审查。此外，如果根据欧洲逮捕令将一人移交瑞典，瑞典必须获得移交国(在此案中为联合王国)的同意，才能将该人引渡至提出引渡请求的第三国。鉴于上述情况，政府否认来文方关于 Assange 先生面临被驱回美国的风险的意见。

24. 总之，政府认为，瑞典使用的引渡程序和欧洲逮捕令程序包含足够的保障措施，可防止进行潜在的违反国际人权协定的引渡。

25. 关于来文方提出的关于瑞典有义务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约》义务承认厄瓜多尔当局给予 Assange 先生的外交庇护的意见，政府提出下列意见。

26. 令人遗憾的是，来文方没有具体说明哪些法律和《公约》义务瑞典必须承认。然而，政府认为，一般国际法不承认来文方所指的外交庇护权。国际法院已经确认了这一基本立场。政府还强调，美洲国家组织《关于外交庇护的公约》不构成一般国际法。相反，它是一项区域文书，而且其他地区并不存在类似的文书或惯例。因此，政府并不认为自身受上述规章的约束。

27. 还应指出，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关于外交庇护的公约》，如果申请人援引其因普通、非政治性的罪行被通缉作为庇理由，则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不适用(例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在这方面，政府指出，Assange 先生涉嫌的强奸、性侵犯和非法胁迫行为均为非政治性罪行，因此在这方面不能依靠上述法律框架。

28. 鉴于上述情况，政府反驳来文方关于瑞典有义务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约》义务承认获得的庇护的指称。

29. 来文方还指称，对 Assange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类。对此，瑞典政府指出，来文方没有说明 Assange 先生的状况如何符合工作组采用的标准。例如，政府注意到，来文方除提及《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之外，并没有明确说明 Assange 先生根据其他哪些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如果有的话)提出其权利。

30. 总之，政府质疑以下主张，即 Assange 先生被剥夺自由违反了工作组采用的标准，因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将适用于他的情况。对此，瑞典政府指出，Assange 先生自愿选择待在厄瓜多尔使馆。瑞典当局无法控制他待在使馆的决定。因此，不能认为 Assange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由瑞典当局做出的任何决定

或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造成的。在这方面，政府明确指出，Assange 先生在使馆的现状与瑞典当局签发的欧洲逮捕令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见第 9/2008 号意见(也门)和第 30/2012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Assange 先生随时可以自由地离开使馆。

31. 关于声称在瑞典的初步调查期间 Assange 先生未能享有被告的正式权利(如获得可能证明无罪的材料)的意见，政府提出了下列意见。

32. 在瑞典，某个瑞典当局，通常是检察官或警官，负责进行初步调查。初步调查的目的是提出有利或不利于某项罪行和某一犯罪嫌疑人的全部证据。在初步调查过程中，嫌疑人有权查阅指控所依据的所有材料并要求警察开展进一步调查，如询问证人。除非嫌疑人已宣布不需要在初步调查中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或措施，否则检察官不得发出起诉书。

33. 自 1995 年以来，瑞典已批准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成为了瑞典法律的一部分。因此，该《公约》第六条成为瑞典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瑞典有关刑事诉讼程序(包括初步调查)的法律，符合该《公约》的要求。鉴于上述情况，关于 Assange 先生未能享有被告的正式权利的意见缺少法律依据。

34. 关于声称 Assange 先生被剥夺自由系因瑞典拒绝考虑替代机制及通过司法协助程序对其进行讯问所致的意见，政府提出了下列意见。

35. 根据《瑞典政府组织法》(1974:152)，瑞典政府不得干涉瑞典公共当局正在处理的案件。因此，瑞典当局，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是与政府分立的独立机构。在本案中，负责初步调查的瑞典检察官确定，为调查 Assange 先生涉嫌的罪行，他本人必须到场。检察官最了解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因此最有条件确定初步调查期间所需的具体行动。关于重罪嫌疑案件，例如本案，受害者的利益是检察官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

36. 关于 Assange 先生在瑞典可能被拘留问题，政府希望澄清，Assange 先生一旦抵达瑞典，检察官必须通知地方法院。之后法院将举行新的审理，Assange 先生将亲自出席。因此，始终是由地区法院来决定 Assange 先生应被拘留或被释放。

37. 来文方指出，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在其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拘留判决中拒绝承认 Assange 先生的庇护权。对此，政府说明以下几点。

38. 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在其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判决(B 12885-10 号案件)中专门就 Assange 先生是否应继续在缺席的情况下被拘留的问题进行了裁决。本质上，法院指出，由于欧洲逮捕令，Assange 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 7 至 16 日被拘留，并此后一直受到各种限制，虽不等同于剥夺自由，但对 Assange 先生而言当然是非常艰难的。法院认为，Assange 先生选择留在厄瓜多尔驻联合王国使馆这一事实，不会被视为剥夺自由，因此，不应被视为在他缺席的情况下将其拘留的判决的后果。法院进一步指出，现在移交 Assange 先生似乎是不可能的，因为他

居住在使馆，但这并不是撤销拘留他的指令的充分理由。然而，法院并未如来文所述提及 Assange 先生可能的庇护权。

39. 总之，根据上文所述并应工作组的邀请，政府认为 Assange 先生没有面临与国际人权义务相违背的被驱回美国的风险；没有任何适用的法律和《公约》义务要求瑞典承认 Assange 先生获得的外交庇护；Assange 先生目前没有受到违反工作组采用的标准的剥夺自由行为；瑞典当局在处理有关的 Assange 先生的刑事调查中一直遵守国际法和其他条约义务。

40. 联合王国政府称，Assange 先生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自愿进入厄瓜多尔驻伦敦使馆。他两年多来一直住在那里，但他随时可以自由地离开。

41. 厄瓜多尔根据 1954 年《关于外交庇护的公约》给予 Assange 先生外交庇护，而不是政治庇护。联合王国不是《关于外交庇护的公约》缔约国，也不承认外交庇护。因此，联合王国不受厄瓜多尔的决定所产生的任何法律义务的约束。

42.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利用使馆场所使 Assange 先生避免被逮捕不符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通缉 Assange 先生是为了在瑞典进行有关严重的性罪行指控的讯问。他因这些指控而受到欧洲逮捕令的通缉。联合王国有将他引渡到瑞典的法律义务。

43. 联合王国政府极为严肃地对待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与欧洲伙伴和其他伙伴合作确保伸张正义。

来文方的评论

44. 2014 年 11 月 14 日，来文方提交了对瑞典政府答复的评论意见。

45. 据来文方称，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继续使 Assange 先生受到不公正、不合理、不必要和不相称的禁闭。随着时间的推移，禁闭 Assange 先生的依据已变得如此不相称，以致成为任意监禁。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发出国内逮捕令、2010 年 12 月瑞典检察官在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将该逮捕令改为国际逮捕令以来(欧洲逮捕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红色通缉令”)，Assange 先生一直没有受到指控。

46. 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联合王国应瑞典请求在伦敦逮捕 Assange 先生以来，他遭受了各种形式的剥夺自由，包括自 2012 年 6 月起困居厄瓜多尔使馆。警察继续包围使馆，阻碍其庇护并企图对他的访客和活动进行人员监控和电子监控。

47.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瑞典作出答复之前，瑞典检察官对联合王国的邀请作出回应，再次拒绝讯问 Assange 先生以推动案件取得进展。Assange 先生获得独立、严格和公正进程的机会已大为减少，因为尽管他有权受益于无罪推定原则，但 Assange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已超过了在瑞典提出的指控可适用的最高刑期。

48. 来文方认为，瑞典政府的答复清楚地阐明了其立场，即尽管过了很长时间且对 Assange 先生产生了影响，它不会采取任何行动终止这种无限期的拘留。

49. 来文方强调，瑞典政府在答复中承认，由瑞典导致的 Assange 先生的处境“非常艰难”，但它并未能述及 Assange 先生为表明他被剥夺自由且这种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而援引的任何一项法律依据。具体而言，Assange 先生提交的材料中引用的法律依据显示，国家强迫个人在禁闭与受迫害风险之间、禁闭与申请庇护的能力之间、无限期监禁和驱逐之间“做出选择”的情况，以及个人感到不得不“选择”遭受无限期禁闭的一些其他情况，均构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瑞典政府没有回应这些说法。

50. 来文方着重指出，瑞典政府在答复中拒绝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习惯国际法或任何其他源自不驱回强制法规范的机制，考虑 Assange 先生的庇护理由。瑞典政府在答复中只字不提《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框架并且不承认它对导致 Assange 先生寻求庇护的事实情况负有责任。瑞典不承认庇护的人道主义理由的做法与国家惯例(包括瑞典的国家惯例)相矛盾。

51. 来文方指出，当瑞典政府指出“政府否认来文方关于瑞典有义务……承认给予的庇护的说法”时，已表明了其对 Assange 先生的庇护的政治立场。答复只字未提来文方关于瑞典对其他国家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框架内作出的庇护决定有相互承认的义务的立场。来文方称，除其他外，瑞典的义务源自该《公约》(瑞典是缔约国)及《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十八条。瑞典的答复中也没有提及是否对厄瓜多尔所作决定的理由，包括不驱回强制法规范进行了审查。

52. 来文方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申明，各国不给予个人难民地位；国家的决定是声明性的，因为它们只是承认有确凿理由认为一个人是难民。在这方面，问题不仅仅在于瑞典是否有义务承认厄瓜多尔作出的庇护决定，而是它是否能够忽视有详细的证据认定 Assange 先生面临遭受迫害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风险这一事实。

5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认，不驱回原则不仅适用于得到承认的难民，而且适用于地位没有得到正式宣布的人员。因此，瑞典所持的不承认厄瓜多尔庇护决定中的“外交部分”的立场并不能使其免于(a)承认厄瓜多尔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确定 Assange 先生为难民的庇护评估或(b)承担独立义务，确保国内判决不忽视 Assange 先生要求免受被驱回美国的风险这一基于证据的推定。

54. 关于瑞典在其答复中援引的有限的排除条款，来文方称，瑞典政府既误解了该条款又误解了 Assange 先生的庇护理由。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瑞典政府在答复中表示，“如果申请人援引其因普通、非政治性的罪行被通缉作为庇护理由，则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不适用(例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瑞典答复中适用的排除条款误解了 Assange 先生的庇护理由。

55. Assange 先生的庇护理由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变得更加有力。2015 年 5 月 19 日，美国在法院提交的材料中指出，对 Assange 先生的调查是在今后进行起

诉前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持续进行的刑事调查，而且美国政府一直非常明确地表示，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的这项主要和多主体的刑事调查仍在进行，尚未结束。

56. 来文方强调，在 Assange 先生被困在使馆的同时，美国继续办理他的案件，并随时可能提出引渡请求。在形式上，如果瑞典没有签发对 Assange 先生的欧洲逮捕令，他现在就不会面临一离开厄瓜多尔使馆就会被逮捕的状况，也不会遭受现在的侵扰性监控和管制。因此，他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是瑞典维持引渡令所决定的，因此属于瑞典的责任。

57. 在这方面，来文方申明，虽然联合王国已指示其警察，即便瑞典的欧洲逮捕令失效，仍然要逮捕 Assange 先生，但瑞典签发的欧洲逮捕令是目前拘留 Assange 先生的正式依据。实际上，作为成功行使寻求庇护权的结果，Assange 先生因违反软禁条件(“保释条件”)而继续面临逮捕和拘留。然而，他的软禁条件直接来自于瑞典签发的欧洲逮捕令。

58. 来文方还称，瑞典政府的答复没有承认该国提供外交庇护的惯例。具体而言，瑞典政府在答复中表示，一般国际法中不存在支持外交庇护制度的惯例。这一立场不符合瑞典自己也承认的事实，即根据一般国际法，国家在某些情况下有出于人道主义理由提供外交庇护的权利和义务。

59. 来文方称，瑞典不能仅仅为了应对 Assange 先生提出的申诉而撤销其惯例；不容反悔原则意味着在国际法中，各国都受其陈述和行为约束。

60. 来文方称，瑞典长期以来一直承认人道主义外交庇护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瑞典外交人员的做法尤其著名，最突出的就是常驻布达佩斯的拉乌尔·瓦伦贝里，在 1944 年的几个月间，作为瑞典与美国之间秘密协议的一部分，他在瑞典使馆和其他建筑物中为数千名匈牙利犹太人和其他人提供了外交庇护。1973 年在圣地亚哥，瑞典驻智利大使 Harald Edelstam 不仅在使馆中向许多受到奥古斯托·皮诺切特当局追查的智利人和其他国家国民提供了外交庇护，还将他们安全护送至瑞典。在所谓的伊朗人质危机中，瑞典还向身处德黑兰的一个美国国民提供了临时外交庇护，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也曾这么做过。

61. 来文方称，瑞典不仅曲解了 Assange 先生的庇理由，还未能述及一个事实，即 Assange 先生申请并获得相关庇护与美国对他的诉讼以及可能受到政治迫害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有关。

62. 关于欧洲逮捕令的合法性，来文方强调，自联合王国最高法院对 Assange 先生一案作出最终裁定以来，联合王国关于决定方面的国内法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包括由于瑞典签发的欧洲逮捕令所引起的被认为属于滥用的行为)，以至于如果现在提出要求，联合王国将不会允许引渡 Assange 先生。² 然而，联合王国政府指出，对于 Assange 先生而言，这些改变是“不可追溯的”，因此他可能无法从中获益。维持这种立场的结果是，他在厄瓜多尔使馆内的禁闭可能会无限期地持续下去。瑞典和联合王国都不认为自己有义务提出除使引渡请求继续保持不变之外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63. 来文方指出，瑞典政府在其答复中称，Assange 先生在使馆的禁闭是自愿的，“瑞典当局无法控制他待在使馆的决定”，他“随时可以自由地离开厄瓜多尔使馆”，而且瑞典签发的欧洲逮捕令与 Assange 先生的禁闭状况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然而，甚至瑞典检察院在对 Assange 先生的逮捕令中，也将 Assange 先生的状况称(最近于 2014 年 7 月)为仍被“羁押”和“仍被拘留”。³

64. 关于享有独立、严格和公正程序的权利，来文方指出，除了 Assange 先生尚未受到正式指控之外，与瑞典答复中声称在瑞典“在初步调查过程中，嫌疑人有权审查指控所依据的所有材料”的概括陈述相反，瑞典法院和 Assange 先生都未能查阅可能证明无罪的数百条短信息，因而这种情况侵犯了 Assange 先生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利。

65. 2014 年 11 月 19 日，来文方提交了其对联合王国政府答复的评论意见。来文方认为，不能孤立解读瑞典政府的答复，因为两国政府的作为或不作为，在许多方面是相互依赖的。由联合王国皇家检察署作为代表的瑞典是在联合王国法院正式对 Assange 先生采取行动的当事方。

66. 来文方称，鉴于瑞典承认 Assange 先生的处境“非常艰难”，联合王国政府似乎忘记了寻求庇护和获得庇护的人，如 Assange 先生，无法根据自由意志作出选择，而是以逃离迫害为出发点。离开使馆将迫使他放弃庇护并使自己面临遭到迫害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

² 由于 Assange 先生的案件，联合王国的引渡立法已经改变。总之，联合王国现在决定：

- (一) 由于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2013 年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在面对根据欧洲逮捕令提出的请求时，如果逮捕令并非司法当局发出，联合王国将不再准许引渡有关个人。该国决定，不能如 Assange 先生的案件中那样将检察官解读为符合关于“司法当局”的要求；
- (二) 根据自 2014 年 7 月生效的法律，联合王国将不再允许如 Assange 先生的案件那样仅以指控为依据的引渡（而不是一项正式的已完成的起诉和指控判决）；
- (三) 根据现已生效的同一法律，联合王国将不再允许不经法院的相称性审查便根据欧洲逮捕令予以引渡（Assange 先生的案件的裁决依据是，当时不允许进行这种审查）。

³ 见 www.aklagare.se/In-English/Media/News-in-English1/Report-concerning-the-detention-of-JulianAssange/; www.aklagare.se/In-English/Media/News-in-English1/Julian-Assange-still-detained/; 和 www.aklagare.se/In-English/Media/News-in-English1/Julian-Assange-to-remain-in-custody/。

67. 来文方称，联合王国政府的答复表明，其立场是不采取任何行动结束 Assange 先生的无限期拘留状况，不顾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以及这种状况对 Assange 先生及其家人产生的影响。联合王国采取这一立场，与瑞典犯下了同样的严重错误——它拒绝履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 Assange 先生获得的庇护。

68. 联合王国在其答复中只字未提它对其他国家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框架内作出的庇护决定有相互承认的义务。此外，它声称，Assange 先生获得的不是政治庇护，而是根据《关于外交庇护的公约》给予的庇护，因为联合王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它没有义务承认这种庇护。瑞典、联合王国和厄瓜多尔都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毫无保留地尊重不驱回原则。

69. 联合王国未能承认现有习惯及其自身承认外交庇护的惯例。根据一般国际法，各国权利也有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出于人道主义理由提供外交庇护。这既是各国的一般惯例，也是如《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一款(丑)项所述的经接受为法律的通例(法律确信)。此外，许多国家，包括联合王国，均在其惯例中承认外交庇护。众所周知，在伊朗处于国王统治时期时，联合王国曾准备在其驻德黑兰使馆中给予多人外交庇护。⁴ McNair 勋爵对联合王国的惯例作了如下概述：“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联合王国]经常批准其外交人员和其他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给予临时庇护”。

70. 来文方还称，联合王国在答复中认为，联合王国最高法院认为 Assange 先生的引渡是公正和相称的。然而，该决定作出之时联合王国法院尚不具备现有的审议引渡案件中的相称性的能力。正是最高法院对有关 Assange 先生的这一问题的申诉促成了经修正的法律在 2014 年生效。

71. 联合王国经修正的法律处理了法院无法对瑞典检察官签发的国际逮捕令进行相称性评估的问题(经 2014 年 7 月生效的《2014 年反社会行为、犯罪及治安法》第 157 条修订)。经修正的法律还禁止引渡审判决定尚未做出的人员(第 156 条)。瑞典的检察官没有反驳她尚未决定是否将该案件提交审判的说法，更不用说指控 Assange 先生。

72. 来文方称，引渡 Assange 先生的法律依据已被进一步削弱，因为联合王国的答复是依据最高法院的决定，而最高法院自身甚至都与该决定保持距离。在“Bucnys 诉立陶宛司法部”一案中，最高法院重新审查了其对“Assange 诉瑞典检察院”一案的分歧判定，并解释说，在 Assange 案件中成为关键所在的一个论点的论证是错误的。

⁴ P. Sykes,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Mortimer Durand: a biography* (Cassel and Company, 1926), p. 233; I. Roberts, *Satow's Diplomatic Practice*, 6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ara. 8.26.

73. 然而，联合王国国内法中经修正的法律不适用联合王国法院所有已经裁定的案件。因此，Assange 先生无法获得任何补救办法，进一步造成了其法律上的不确定和不稳定状况。联合王国方面不愿结合随后的情况(给予庇护)以及与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相符的有利于被告的法律追溯适用原则对该案件进行复审。通过经修正的法律是为了防止任意拘留——防止人员在监狱等待审判的折磨——但现在联合王国却不对促成通过该法律的案件进行补救。通过新法律是对过去的不公正的承认，而因此遭受苦难的那个人却无法从中受益。

74. 来文方还称，联合王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未承认 Assange 先生获得独立、严格和公正进程的机会已经受到了严重和无法挽回的损害。联合王国至少本应承认 Assange 先生被剥夺了接受迅速调查和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他一直受到不同形式的剥夺自由，且这种剥夺自由相当于他目前所遭受的任意拘留。

75. 此外，从瑞典调查初始，Assange 先生就被剥夺了获得独立、严格和公正的进程的机会。来文方称，联合王国完全没有回应以下论点：Assange 先生面对着公正程序缺失和偏见，因为针对 Assange 先生的秘密初步调查在数小时内即被瑞典检察机关非法地披露给一家小报(Expressen)，致使人们感觉 Assange 先生已受到正式指控。

76. 来文方称，联合王国没有提及 Assange 先生的任何实质性权利以及其申诉中述及的大量权威引证。联合王国不承认他的庇护权也没有向他提供安全通道。Assange 先生面临持续的无限期拘留而且他的健康和家庭生活受到严重损害，这种情况违反了联合王国已加入的许多公约。联合王国政府的答复没有提出任何救济，只起到了加强 Assange 先生所遭监禁的无限期性和任意性的作用。

讨论情况

77. 工作组所面临的问题是，Assange 先生目前的状况是否符合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五类任意拘留的任何一类或几类。

78. 首先，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瑞典和联合王国的作为和不作为，Assange 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今遭受了不同形式的剥夺自由。

79. 最初，从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16 日，Assange 先生被隔离关押在伦敦 Wandsworth 监狱 10 天，两个答复国均未质疑这一说法。在这方面，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他在持续五年多的这一事件之初即被隔离关押。这种形式的剥夺自由必然具有任意性，因为个人被置于一切法律保护之外，包括没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见工作组关于习惯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第 60 段)。这种法律实践一般而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第十条及第十四条所保障的禁止任意拘留和确保获得公正审判权的规则。

80. 最初的剥夺自由然后以软禁的形式持续了约 550 天。这两个国家对此也没有表示异议。在这一长期的软禁期间，Assange 先生遭到各种形式的严酷限制，包

括使用电子跟踪器进行监测、有义务每天向警察报告以及禁止夜间离开住所。在这方面，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询问在如此漫长的时间内，是什么阻碍了以合理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司法管理。

81. 正是在这一期间，Assange 先生向厄瓜多尔驻伦敦使馆寻求庇护。虽然厄瓜多尔于 2012 年 8 月给予他庇护，但他新获得的地位未被瑞典或联合王国承认。Assange 先生在使馆逗留期间受到了英国警察的全面监控。

8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Assange 先生在被隔离拘留在 Wandsworth 监狱、软禁 550 天和在厄瓜多尔驻伦敦使馆继续被剥夺自由的这三段不同时间中，没有得到有关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国际规范的保障，这种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83. 工作组还认为，Assange 先生在厄瓜多尔驻伦敦使馆逗留至今，应被视为持续的剥夺自由的延续，这种情况违反了合理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84. 工作组在第 9 号审议意见中确认其关于任意拘留定义的立场。“任意拘留”一词中重要的基本上是“任意”二字，即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任意性，而不论对自由的剥夺处于哪一个阶段(第 56 段)。将个人临时关押在车站、港口、机场或对其进行持续监视的任何其他设施内，不仅是限制个人的行动自由，还可构成事实上的剥夺自由(第 59 段)。狭义的“任意”概念既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实施某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还要求这种剥夺自由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的、必要的(第 61 段)。

8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第九条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还表示，逮捕或拘留可能是依国内法授权的，但仍可能属于任意。“任意”这一概念不能和“违法”划等号，必须给予更广泛的解释，使其包括不适当、不正当、缺乏可预见性和适当法律程序，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和程度等要素(第 12 段)。⁵

86.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剥夺 Assange 先生自由的唯一依据似乎就是瑞典检察机关根据一项刑事指控签发的欧洲逮捕令。直到本意见通过之日，Assange 先生尚未在瑞典受到正式指控。签发欧洲逮捕令是为了进行初步调查以确定是否可以提出指控。

87. 瑞典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根据瑞典法律，嫌疑人有权审查指控所依据的所有调查材料。工作组注意到，在这方面，Assange 先生未被获准查阅任何此类材料，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四条。

88. 值得注意的是，工作组在审查对防止酷刑至关重要的保障时强调，应允许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及时和经常探访，同时允许家属在监督下(在拘留的合法目的这样要求的情况下)探视(见第 9 号审议意见，第 58 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讲的人身安全权关系到被拘留者和未被拘留者的待

⁵ 在这方面，另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节。

遇。主要拘留条件相对于拘留目的是否合适，有时是确定拘留是否第九条意义上的任意拘留要考虑的一个因素。某些拘留条件(如不准接触律师和家属)可能造成程序上违反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见第 9 号审议意见，第 59 段)。

89. 关于相称性原则的适用，还值得一提的是，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Reed 勋爵，在“梅拉特银行诉女王陛下财政部”一案中(第 74 段)规定，有必要确定(a) 该措施的目标是否足够重要，可以证明对受保护的权利进行限制为合理；(b) 该措施与目标是否有合理联系；(c) 是否可以使用侵扰性较小的措施而不对目标的实现造成无法令人接受的损害；(d) 在权衡措施对被适用者权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及目标的重要性时，如果这项措施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前者是否比后者更重要。⁶

90. 工作组还认为，在有关国家的刑事司法方面严重失职，事实要素如下：(a) 在 Assange 先生一案中，已经过去五年多了(甚至在初步调查阶段之前)，他仍无法预测正式的司法程序是否以及何时可能开始；(b) 虽然应由瑞典检察机关就何种模式的调查最适合刑事司法的目的作出最初选择，但对调查方法的采用和实施应遵守相称性规则，包括探讨其他的司法办法；(c) 与一般无从知晓或无法确定下落而且不存在合作精神的其他嫌疑人不同，Assange 先生尽管身处具有高度侵扰性的持续监控之下，仍持续表示他愿意参与刑事调查；(d) 因此，他的状况现在已变得过度和不必要——从时间角度，与如果在第一次被传唤时即在瑞典接受讯问和可能的法律诉讼程序相比要更糟；(e) 不论有关国家是否承认厄瓜多尔给予 Assange 先生的庇护，以及有关国家是否本可以支持厄瓜多尔的决定和希望(正如它们以前出于人道主义理由所做的)，在确定和进行刑事司法时，应更充分地考虑给予庇护这一事实本身以及 Assange 先生因可能的引渡而对迫害的担忧，而不是对此作出决定性的判断并将其界定为无非是假定或无关的因素；(f) 无限期地拖延调查的状况，违背了司法的目的和效率及相关受害者的利益。

91. 工作组相信，Assange 先生现在逗留在厄瓜多尔驻伦敦使馆范围内的状况已成为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形成这一结论的事实要素和所有情况包括以下内容：(a) Assange 先生被剥夺了提供陈述的机会(这是“听取另一方陈述”原则的一个基本内容)、获得能够证明无罪的证据及以此就针对他的指控为自己辩护的机会；(b) 此类拘留的期限根据事实本身不符合无罪推定；—— Assange 先生被剥夺了根据拘留(即他在厄瓜多尔使馆逗留)时间质疑持续维持逮捕令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的权利；(c) 拘留具有无限期性质，针对 Assange 先生所遭受长期监禁和高度侵扰性的监控没有有效司法审查或补救形式；(d) 厄瓜多尔驻伦敦使馆绝不是适合进行长期审前拘留的场所或拘留中心，而且缺少适当和必要的医疗设备或设施——可以推定，被剥夺自由五年之后，Assange 先生的健康状况可能会恶化到任何不一般的疾病都将对他的健康构成严重危险的程度，而他被剥夺了利用医疗机构进行适当诊断(包括进行磁共振成像检查)的机会；(e) 关于欧洲逮捕令的合法性问题，自从联合王国最高法院对 Assange 先生的案件作出最终裁定以来，联合王国

⁶ 欧洲人权法院对相称性原则的适用，见“James 等人诉联合王国”，第 8793/79 号申诉。

关于决定性问题的国内法发生了巨大变化(包括由于瑞典签发的欧洲逮捕令所引起的被认为属于滥用的行为),以至于如果现在提出要求,联合王国将不会允许引渡 Assange 先生。然而,联合王国政府指出,对于 Assange 先生而言,这些改变是“不可追溯的”,因此他可能无法从中获益。维持这种立场的结果是,他可能会在使馆内无限期地逗留下去。联合王国的修正的法律阐述了法院无法对瑞典检察官签发的国际逮捕令进行相称性评估的情况(经 2014 年 7 月生效的《2014 年反社会行为、犯罪及治安法》第 157 条修订)。修正的法律还禁止引渡审判决定尚未做出的人员(第 156 条)。

处理意见

9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ulian Assange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第十条和第十四条。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9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瑞典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评估 Assange 先生的状况,确保其安全和人身健全,以适当方式为其行使行动自由权提供便利并确保他充分享有拘留方面的国际准则所保障的各项权利。

9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立即确保 Assange 先生的行动自由权,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利。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过]

附件

工作组成员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的个人不同意见

1. 通过的意见使人对工作组任务的范围产生的严重的疑问。
2. 意见推定 Julian Assange 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局拘留在厄瓜多尔使馆。具体而言，其中表示，他在使馆的逗留构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3. 事实上，Assange 先生于 2012 年 6 月在弃保潜逃，之后一直留在使馆场所内，以其作为逃避逮捕的避难所。实际上，逃犯常常自我禁闭在逃避逮捕和拘留的地方。这可能包括一些场所(如 Assange 先生的情况)，或不承认逮捕令的国家的领土。然而，这些领土和自我拘禁场所不能被视为工作组任务所指的拘留场所。
4. 关于 Assange 先生 2011 年和 2012 年被软禁的情况，工作组此前曾强调，在不允许个人离开住所的情况(如 Assange 先生的案件的情况)下，软禁是“一种限制自由而非剥夺自由...这样的措施不属于工作组管辖的范围”(见 E/CN.4/1998/44, 第 41 (e)段)。Assange 被获准可以离开他在向联合王国法院提起诉讼反对被引渡期间应居住的住所。2012 年 6 月，他最后的申请刚被最高法院驳回，他就弃保潜逃。
5. 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并非没有限制。按照规定，委员会无权审议不涉及剥夺自由的情况。出于同样的原因，与逃犯的自我禁闭有关的问题，如庇护和引渡，不属于工作组的工作范围(例如见 E/CN.4/1999/63, 第 67 段)。
6. 这并不是说不能审议 Assange 先生的申诉。存在适当的机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欧洲人权法院，无论是否涉及剥夺自由，它们均有权审查此类申诉。
7. 顺便说明，由于工作组已审议本事项，有关 Assange 先生的任何进一步申诉现在都可能被适合处理该申诉的联合国机构或欧洲人权法院宣布为不可受理。在这方面，可以参考欧洲法院在“Peraldi 诉法国(2096/05)”一案中的判决，以及瑞典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
8. 鉴于这些原因，我持有异议。